

決 議 用 紙

大臣

總務局長

局長



擔課長



總務局次長



起草

六月三日

受番

領號

壹第 一 七 五 号

廳名

會計検査部

件名

名

十二年分 延 西 延 案 費 支 出 申 請 件

議 按 明 治 年 月 日

十二年分 延 西 延 案 費 支 出 申 請 件

為 成 一 通 令 計 控 查 物 者 一 通 為 之 好 案 例

現 一 通 以 公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 通 以 公 一

陸軍省 第一九〇九號

六月四日

各 以 官 局 爲 主 之 旨 申 一 古 向 規 範 一 一 通

陸軍省 會計課

陸 軍 省



陸軍省 領書第一一七五號

系山才四三子

東京灣陸軍臨時建築署會計部長  
會計二等副監增佐竹義方ヨリ証  
致并十六年度砲台建築費決算申  
不令規ノ件左ノ用

一 辭舎費乙旅費ノ内証第百三十二号月  
俸拾四圓雇采系貞周前年度ヨリ  
引續十六年九月中各所ノ旅費  
里程七拾八里金三圓八日分支  
給之キヲ八日半分支給アルヲ以テ半日  
分金六拾五錢ノ拂過  
二 同上ノ内証第百五号及第百六号十一等出仕  
湯村行作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及四月廿九日出京旅費

（印）

會田錦五九號

五月廿八日

（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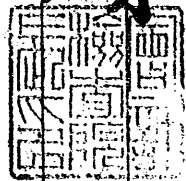
片道里程十五里式拾四丁ニ對シ往返里程  
ヲ通算各三日半分支給アリト雖モ在生  
返打切三日分ヲ支給スルモノニ付各半日分  
合金式圓拾弍ノ辨過

三回上ノ心証第百七号合計三等書札ノ野虎之助  
十七年一月廿五日出京旅費同上ノ事由ニ  
半日分金壹圓五匁ノ辨過

右ノ通ニ升条第一項ノ追徴信ノ報告ヲ要  
之ヲ以テ及通知行也

明治廿年五月廿七日

会稽杏院長子野田中光顯

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久殿